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01號

聲 請 人 陳金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掛失人	證券字號 (交易編號)	股數	原持有人	
			戶號	戶名
陳金印	0096-ND-0062381-1	1000		
陳金印	0096-ND-0062382-3	1000		
陳金印	0096-ND-0062383-5	1000		
陳金印	0096-ND-0062384-7	1000		
陳金印	0096-ND-0062385-9	1000		
陳金印	0096-ND-0062386-0	1000		
陳金印	0096-ND-0062387-2	1000		
陳金印	0096-ND-0062388-4	1000		
陳金印	0096-ND-0062389-6	1000		
陳金印	0096-ND-0062390-2	1000		
陳金印	0096-ND-0062391-4	1000		
陳金印	0096-ND-0062392-6	1000		
陳金印	0096-ND-0062393-8	1000		
陳金印	0096-ND-0062394-0	1000		
陳金印	0096-ND-0062395-1	1000		

